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1、投保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5、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